2024 年度 別科日語研修課程

招生簡章

有關招生事宜的諮詢處

1. 明海大學 別科日語研修課程事務室 〒 279-8550 千葉縣浦安市明海 1 丁目 電話 047-355-6918 傅真 047-355-5183 E-mail: bekka@meikai.ac.jp

2 242Lpt 99

2. 諮詢時間

平日:9:00~12:00 13:00~16:00

目 錄

1	從報名到入學的日程1
2	從報名到入境的流程(新入境者)1
3	報 名
	1. 報名資格
	2. 報名資料
	(1) 本人需準備的資料
	(2) 經費支付人需準備的資料
	(3) 其他
	3. 報名費
	4. 報名方法
	5. 報名資料的提交處
	6. 報名注意事項
	0. 拟口仏心事况
4	選 拔5
	1. 選拔方法
	2. 合格通知
	2. 口怕趣和
5	入學手續5
	1. 入學手續資料及學費等費用
	(1) 誓約書、身份保證書
	(2) 學費等費用
	(3) 學費等費用的繳納方法
	(4) 經費支付人銀行存款證明書等(僅限在日本居住的合格者)
	2. 入學手續的注意事項
	2. 入字于槙的任息事項0
	格式
	・本校指定用紙
	① 明海大學別科日語研修課程入學報名表
	②健康診斷證明
	③ 日本國內聯繫人登記申請表
	④ 日本國內聯案八豆記申請表④ 明海大學別科日語研修課程日本國內報名者經費支付計劃書
	・法務省指定用紙
	① 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申請表(申請人用)
	② 履歷書(認定、學生專用)
	③ 經費支付書

有關招生事宜的諮詢處

E-mail: bekka@meikai.ac.jp

2. 諮詢時間

平日:9:00~12:00 13:00~16:00

從報名到入學的日程

	春季入學			秋季入學		
分類	A日程 (海外、國內報名)	B日程 (海外、國內報名)	C日程 (國內報名)	D日程 (海外、國內報名)	E日程 (國內報名)	
招生名額		40 名		25 名		
受理報名期間	2023年9月4日 (禮拜一) と 9月22日 (禮拜五)	2023年10月16日 (禮拜一) と 11月7日 (禮拜二)	2024年2月5日 (禮拜一) と 2月26日 (禮拜一)	2024年4月1日 (禮拜一) と 4月19日 (禮拜五)	2024年7月1日 (禮拜一) と 7月29日 (禮拜一)	
合格通知	2023年10月3日 (禮拜二)	2023年11月21日 (禮拜二)	2024年3月5日 (禮拜二)	2024年5月9日 (禮拜四)	2024年8月20日 (禮拜二)	
入學手續辦理 期限	2023年10月4日(禮拜三)	2023年11月22日 (禮拜三) と 12月1日 (禮拜五)	2024年3月6日 (禮拜三) と 3月15日 (禮拜五)	2024年5月10日 (禮拜五) と 5月20日 (禮拜一)	2024年8月21日 (禮拜三) と 8月30日 (禮拜五)	
入學典禮	2024年4月上旬 (預定)			2024年9月中旬 (預定)		

從報名到入境的流程(新入境者)

以留學為目的來日時,必須要持有"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"及"簽證"。本校可代替已獲得入學許可的首次 來日的學生前往東京入國管理局辦理"簽證"時必要的"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"的申請手續。從留學生的報 名至來日的一系列手續的辦理流程如下所示。



- ① 將報名資料寄送或親自送至本校,並支付報名費。
- ②根據書面資料決定合格與否,向申請人寄送結果通知。

向東京入國管理局,申請辦理已獲得入學許可的學生"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"。

入國管理局

發給"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"。

明海大學

向預定入學者寄送"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"。

預定入學者

向駐外日本大使館(領事部)提交"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"和"護照",辦理"簽證"手續。

駐外日本大使館 (領事部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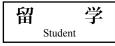
發給"簽證"。

預定入學者

入境時,需出示"帶有簽證的護照"和"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",辦理入境申請。

申請 入境

决定在留資格和在留期間後,護照上會顯示以下用日語及英語的表示。



(註)請務必以"留學"簽證入境。

3

報 名

1. 報名資格

- (1) 在海外已接受了12年學校教育的畢業生,或者以此為基準者。
- (2) 日語學習時間已超過 150 小時以上(透過日語能力考試 N5 以上或 J. TEST F 級以上、或 NATTEST 5 級以上者優先)。
 - (註) 非漢字圈 (不含中國大陸、台灣、韓國) 的國家,需日語能力考試 N4 以上合格者。
- (3) 日本國內的日語教育機構在讀學生報名時,須達到成績及出席率的要求水平(原則上為成績達到合格標準(60%以上),根據課時計算出席率達到90%以上者)。
 - (註) 在日本國內的其他日語教育機構的在籍時間超過1年者不能報名。
 - (註) 以短期居留(觀光簽證)來日者,不能作為在日本國內報名者來報名。

2. 報名資料

(1) 本人(入學者本人)需準備的資料

		報名資料	注意事項		
1	明海大學別科	1日語研修課程入學報名表	必須由入學申請人親自填寫。		
2	高中學校的 定可畢業的證	畢業證書(或畢業證明)或預 登明	請提交原件。(退還) 無需公證書。		
3	高中學校的成	え 績證明	請提交各學期的成績單。		
4	照片4張(長	長4cm×寬3cm)	3個月以內拍攝的正面免冠、無背景的彩色照片		
5	護照的複印件	牛 (僅限持有護照者)	請提交有姓名、國籍、護照號碼、發行日期以及照片的護照頁複印件。日本國內的報名者也請提交貼有入境許可貼紙的護照頁複印件。		
6	日本國內聯繫人登記申請表		僅在日本國內有聯繫人時需要提交。		
7		證明日語能力的資料 (a 或 b)	a. 日語能力考試等的成績結果(退還) b. 日語教育機構發行的證明(明確記載日語能力)		
8	僅 限 首 次	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申請表	請在法務省指定用紙上由入學申請人親自填寫。		
9	(留學) 來日者	履歷書(認定、學生專用)	請在法務省指定用紙上由入學申請人親自填寫。 在"履歷書"13 修學理由部分用日語之外的其他語言 填寫時,請附上日語翻譯。		
10		健康診斷證明	請提交本校指定的用紙。		
11		日語教育機構的成績證明	記載有日語成績、根據課時數計算出的報名前一個月 為止的出席率及在籍期間的證明		
12	僅限日本國 內報名者	住民票	請提交明確記載有在留資格及在留期限的證明(未記載個人編號的)		
13		經費支付計劃書	請詳細填寫		

- (註 1) 大學(或短大) 畢業者或預定可畢業者也請提交其畢業證書、學位證書或預定可畢業的證明 及成績證明。
- (註 2) 在校生請提交在讀學校的"在讀證明"、"成績證明"。
- (註 3) 也請附上本國的畢業學校的聯繫方式(電話號碼、傳真號碼、地址)。
- (註 4) 中國籍的申請人(國外報名者)請同時提交戶口簿中所有家庭成員頁面的複印件。

(2) 經費支付人需準備的資料(僅限新入境者)

①由入學者本人的父母等親屬從海外匯入學費、生活費時

	資料	注意事項		
1	經費支付書 (法務省指定用紙)	請支付人親自填寫。		
2	銀行存款證明	賬戶名為支付人本人的銀行等的存款證明 請提交截至資產形成以往 1 年的銀行存摺複印件。 ○中國的支付人還需提交定期存款單複印件。		
3	在職證明或 職業證明	"在職證明"(記載有公司地址、法人姓名的資料) 私企經營者、個體經營者需提交"營業執照複印件"		
4	薪酬支付證明及 納稅證明等	請提交能證明支付人個人收入的資料(以往 1 年的份額)。 〇中國的支付人,請提交納稅證明。		
5	能夠證明親子關係、 親屬關係的資料	請提交能證明與報名者之間親屬關係的資料。 〇中國的支付人請提交親屬關係公證書及"戶口簿"全部頁面的複印件。		

②由日本居住者支付學費、生活費時

	資料	注意事項		
1	經費支付書 (法務省指定用紙)	請支付人親自填寫。		
2	銀行存款證明	賬戶名為支付人本人的銀行等的存款證明 需提交記載存款履歷的銀行存摺的複印件。		
3	在職證明或職業證明	"在職證明"(記載有公司地址、法人姓名的資料) 私企經營者、個體經營者需提交"營業執照複印件"		
	經費支付人的年收證明	請提交下述任一資料。		
4	①市町村縣民稅證明	記載有收入金額和撫養親屬的資料(以往1年的份額)		
	②稅務署發行的納稅證明	(之1) 和(之2)(以往1年的份額)		
5	能夠證明親子關係、 親屬關係的資料	請提交支付人本人的住民票(未記載個人編號的) 請提交證明與報名者之間親屬關係的資料。 〇中國的支付人請提交親屬關係公證書。		

③由入學者本人支付學費、生活費時

資料		注意事項		
1	銀行存款證明	賬戶名為申請人本人的銀行等的存款證明 請提交截至資產形成以往1年的銀行存摺複印件。 ○中國的支付人還需提交定期存款單複印件。		
2	薪酬支付證明及納稅證明等	請提交申請人本人的收入相關證明		
3	獲得獎學金的相關證明	領有獎學金時,需提交記載有領取金額及領取期間的資料		

(3) 其他

- ① 如果採用日文以外的語言書寫報名申請資料,請附隨日文譯文。
- ②關於申請來日所必需的"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"的手續時,本校雖可代替首次來日者向東京出入 國在留管理局提出申請。但,屆時將會從報名資料中抽取該申請所必需的資料,請給予理解。

3. 報名費

20,000 日元

請務必於報名受理期間內支付。

(1) 從日本國內匯款時

① 僅限郵寄報名資料時。以入學者本人的名義在就近的金融機構(郵局除外)的窗口透過"電信方式" 匯款。

拿報名資料直接到別科窗口提交時,請付現金。

- ② 匯款手續費由入學者本人負擔。
- ③ 匯款後,請將銀行收據的複印件附於報名資料中,一併提交。
- ④ 銀行收據請各自慎重保管。

(2) 從海外匯款時

- ① 請將報名費 20,000 日元用入學者本人的姓名匯入指定的賬戶。
- ② 送匯款手續費由入學者本人負擔。(日本的銀行手續費與本國的銀行手續費)
- ③ 匯款後,請將銀行收據的複印件附於報名資料中,一併提交。

(3) 報名費匯款指定賬戶

銀行名稱	Mizuho Bank Ltd.	みずほ銀行		
支行名稱	Nishi-Kasai Branch	西葛西支店		
支行編號	No. 561			
銀行地址 5-6-2 Nishikasai, Edogawa-ku, Tokyo 163-0088, Japan		〒 163-0088 日本国東京都江戸川区西葛西 5-6-2		
帳戶名義	Meikai University	ガク) メイカイダイガク		
帳戶種類	Savings Account	普通預金		
帳戶編號	No. 1315529			
SWIFT code	МНСВЈРЈТ			

(4) 報名費一旦支付,無論何種理由均不予返還。

4. 報名方法

報名時,請在報名期間內將報名資料裝入同一信封(將入學者需準備的資料、經費支付人需準備的資料 歸於一起),郵寄(報名截止日前必到)或直接送至別科窗口。

- (1) 直接送至別科窗口時(日本國內的申請人必須親自送達。)
 - ※ 別科窗口的受理時間如下所示。(於星期六提交時,請提前預約。)

平 日 9:00~12:00 13:00~16:00

※ 報名費請用現金在別科窗口支付。

(2) 寄送於別科事務室時

- ①從日本國內寄送時,請以掛號信的方式寄送。
- ②從海外寄送時,請以 EMS 的方式寄送。

5. 報名資料的提交處

明海大學別科日語研修課程 Meikai University Special Japanese Language Course 〒 279-8550 千葉縣浦安市明海 1 丁目 Akemi 1 Urayasu-shi, Chiba-ken 279-8550 Japan

6. 報名注意事項

- (1) 在以往的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的申請中,有被拒簽者不能報名。
- (2) 報名資料須自發放之日起 3 個月以內的有效資料。

- (3) 報名受理時間截止後將不予受理。
- (4) 資料不齊全,將不予受理。
- (5) 一旦日後發現申請人的學歷、日語學習經歷、出身地、報名資料存在偽造事實時,將取消入學資格。
- (6) 報名資料一旦提交,無論何種理由,均不予返還。
- (7) 必要時,提交上述以外的補充資料。
 - ※ 凡《本招生簡章》中規定的辦理手續所需的相關個人資訊,只用於在選拔入學學生、代為辦理入國管理局申請,以及聯繫申請人、經費支付人等的用途。

4

選 拔

- 1. 選拔方法 根據報名資料進行選拔。
- 合格通知
 選拔結果以書面形式郵寄給本人。
 不接受合格與否的查詢。

5

入 學 手 續

請合格者根據送達的"入學資料",在指定的時間內辦理入學手續。

- 1. 入學手續資料及學費等費用
 - (1) 誓約書、身份保證書(本校指定用紙)
 - (2) 學費等費用
 - ①費用金額(年額)

類別	入學手續時	後半學期	合計
入學金	100,000 日元	_	100,000 日元
學費	250,000 日元	250,000 日元	500,000 日元
學生教育研究災害傷害保險費	650 日元	_	650 日元
合計	350,650 日元	250,000 日元	600,650 日元

※ 學費中不包括教材費。

②繳費期限

類別	春季入學		秋季入學		納入額	
大 貝刀!	A日程	B日程	C日程	D日程	E日程	附入領
入學手續期限	2023年 10月13日	2023年 12月1日	2024年3月15日	2024年 5月20日	2024年 8月30日	350,650 日元
後期繳費期限	後期繳費期限 2024年10月31日		2025年4月30日		250,000 日元	

(3) 學費等費用的繳納方法

①從日本國內匯款時

請持本校指定的匯款單和本人的身份證明,於入學手續截止日前,前往就近的金融機構的窗口辦理匯款。請注意:匯款手續費由合格者本人負擔。

② 從海外匯款時

將學費等費用(350,650 日元)於入學手續截止日前,用合格者本人的姓名匯入指定賬戶(會在辦理入學手續時告知指定賬戶)。請注意:匯款手續費由合格者本人負擔。

(4) 經費支付人銀行存款證明書等(僅限在日本居住的合格者)

2. 入學手續的注意事項

- (1) 資料不齊全,將不予受理。
- (2) 關於入學資料,日後若發現有偽造事實的現象時,將取消入學資格。
- (3) 在規定的期限內沒有辦理入學手續時,本校將作為辭退入學的處理。
- (4) 學費等費用一旦繳納,除了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被拒簽或遇到無法出國的事由外,均不予返還。
- (5) 關於入學手續,如果因某些事由而延遲辦理,但請務必在規定的辦理入學手續時間內提出申請。入 學手續截止日以後提出的申請,無論何種理由,均不予受理。
- (6) 請獲得入學許可者,春季學期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為止,秋季學期於 2024 年 9 月 5 日前,持入 學許可書、護照、居留卡、國民健康保險證前往本校別科事務室報到。